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3號
電話：(02)7739-6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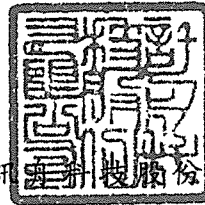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71		六 ~ 三 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1		三 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 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 七
	(十) 其 他	73~74		三 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77~83		三 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77~83		三 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84~85		三 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人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4, 86~87		三 九
	(十二) 部門資訊	75~76		四 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有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6,327 仟元及 463,95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40%及 9.8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63,715 仟元及 676,8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04%及 11.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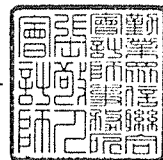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4,438	18	\$ 1,270,53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50	1	50,46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7,5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6,124	1	18,0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005,654	22	939,47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四）	26,024	1	161,57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30	-	23,518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150,291	25	1,328,119	28
1410	預付款項	60,969	1	61,9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二十及三六）	247,508	5	103,9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16,587	-	17,7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09,675	74	3,992,989	85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9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8,616	1	9,0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464,522	10	464,68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38,417	1	38,99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5,328	1	38,5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1,290	2	88,81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18,148	-	19,45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六）	38,352	1	32,4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七）	406,322	9	8,5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8	-	10,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8,273	26	710,858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77,948	100	\$ 4,703,84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六）	\$ 265,173	6	\$ 9,8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461	-	2,812	-
2150	應付票據	3,731	-	6,425	-
2170	應付帳款	997,079	22	1,188,666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81,719	6	299,56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0,617	1	17,6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11	-	2,51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三六）	297,867	7	1,7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884	2	88,03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98,042	44	1,617,144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六）	-	-	289,136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六）	-	-	33,5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850	-	8,94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309	1	48,2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722	-	8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881	1	380,679	8
2XXX	負債總計	2,057,923	45	1,997,823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8,890	43	1,988,890	42
3200	資本公積	222,957	5	219,77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60	1	26,3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143	3	133,621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9,303	4	159,966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42	1	24,65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3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7,842	1	24,764	1
3500	庫藏股票	(170,799)	(4)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58,193	49	2,393,39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61,832	6	312,632	7
3XXX	權益總計	2,520,025	55	2,706,024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77,948	100	\$ 4,703,8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四十）	\$ 5,513,650	100	\$ 6,135,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4,065,305)	(74)	(4,505,880)	(74)
5900	營業毛利	<u>1,448,345</u>	<u>26</u>	<u>1,629,861</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48,213)	(11)	(737,398)	(12)
6200	管理費用	(269,562)	(5)	(334,5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594)	(7)	(417,02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1,369)	(23)	(1,489,003)	(24)
6900	營業淨利	<u>146,976</u>	<u>3</u>	<u>140,8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45,163	1	53,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9,269	-	53,7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12,676)	-	(19,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756</u>	<u>1</u>	<u>87,282</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8,732	4	228,1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8,218)	(1)	(71,73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514	3	156,401	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四）	<u>9,182</u>	<u>-</u>	(8,759)	<u>-</u>
8200	本期淨利	<u>139,696</u>	<u>3</u>	<u>147,64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844)	-	(\$ 7,7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54	-	27,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	11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698	-	7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7,495	-	20,2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7,191</u>	<u>3</u>	<u>\$ 167,939</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531	3	\$ 128,14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35)	-	19,495	-
8600		<u>\$ 139,696</u>	<u>3</u>	<u>\$ 147,64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2,270	3	\$ 141,4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079)	-	26,487	1
8700		<u>\$ 147,191</u>	<u>3</u>	<u>\$ 167,93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77</u>		<u>\$ 0.66</u>	
9850	稀 釋	<u>\$ 0.70</u>		<u>\$ 0.6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6</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69</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8,732	\$ 228,14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u>9,182</u>	<u>(8,759)</u>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7,914	219,3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84	79,822
A20200	攤銷費用	11,886	11,035
A20300	呆帳費用	4,262	5,4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益	(19,775)	(28,437)
A20900	財務成本	12,676	19,567
A21200	利息收入	(7,179)	(7,3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0	3,0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088	8,5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254)	(36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45	1,81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215	2,37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1,7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93)	9,242
A31150	應收帳款	(70,513)	(15,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939	(88,351)
A31200	存 貨	147,244	(31,491)
A31220	預付款項	1,021	(50,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9	47,64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842)	2,7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3,283)	37,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49	44,0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046)</u>	<u>58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577	269,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95	6,3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6)	(9,9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394)</u>	<u>(74,09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032</u>	<u>191,4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95)	(\$ 46,6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51,268	25,09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2)	(17,4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187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52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16)	(9,0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57)	(162,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81	5,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1	1,5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84)	(13,7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429)	(97,23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7,795)	(8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350)	(315,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5,373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98)	(1,70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12	(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333)	(136,5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6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79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63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691)	9,0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473)	(145,6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94	(4,9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6,097)	(274,8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535	1,545,3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438	\$ 1,270,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5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 (二) 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 90 年 3 月 20 日正式掛牌交易，嗣於 91 年 8 月經核准轉上市。
- (三) 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暨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

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2,451	\$ 7,779
支票及活期存款	837,987	1,027,31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000	195,487
短期票券	-	39,952
	<u>\$ 844,438</u>	<u>\$ 1,270,535</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17%	0.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85%	0.90%~3.75%
短期票券	-	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068	\$ 36,590
—基金受益憑證	4,882	10,141
—遠期外匯合約	-	3,733
	<u>\$ 31,950</u>	<u>\$ 50,46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34	\$ 939
—換匯選擇權	5,227	1,873
	<u>\$ 5,461</u>	<u>\$ 2,812</u>

除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拆分出之轉換選擇權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換匯選擇權	歐元兌美元	105.12.07	EUR 100 / USD 114
	歐元兌美元	106.03.20	EUR 60 / USD 64
	歐元兌美元	106.03.20	EUR 60 / USD 65
	歐元兌美元	106.03.20	EUR 80 / USD 90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5.01.27	EUR 500 / USD 541
	歐元兌美元	105.02.25	EUR 500 / USD 545
	歐元兌美元	105.03.29	EUR 500 / USD 546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選擇權	歐元兌美元	104.01.20	EUR	200 / USD	261
	歐元兌美元	104.08.18	EUR	100 / USD	138
	歐元兌美元	104.11.02	EUR	200 / USD	259
	歐元兌美元	104.11.19	EUR	100 / USD	131
	歐元兌美元	104.12.10	EUR	100 / USD	130
	歐元兌美元	104.12.10	EUR	100 / USD	131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4.01.27	EUR	1,000 / USD	1,296
	歐元兌美元	104.02.26	EUR	1,000 / USD	1,281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23	TWD	15,517 / USD	500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27	TWD	15,595 / USD	500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30	TWD	15,594 / USD	500
	新台幣兌美元	104.02.03	TWD	15,652 / USD	500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u>	<u>\$ 17,580</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債券	<u>\$ 49,950</u>	<u>\$ -</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威電子）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香港商飆樂魔力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魔		
力)	\$ -	\$ 9,045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u>18,616</u>	<u>-</u>
	<u>\$ 18,616</u>	<u>\$ 9,04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經評估香港魔力及億威電子之投資效益後，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 9,045 仟元及 1,819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26,124</u>	<u>\$ 18,03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25,074	\$ 954,559
減：備抵呆帳	(<u>19,420</u>)	(<u>15,085</u>)
	<u>\$ 1,005,654</u>	<u>\$ 939,474</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 -	\$ 121,046
其 他	<u>26,024</u>	<u>40,533</u>
	<u>\$ 26,024</u>	<u>\$ 161,57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視銷售對象之信用而有所不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對於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 945,483	\$ 863,402
31~90 天	58,282	78,167
91~180 天	2,965	982
180 天以上	18,344	12,008
合 計	<u>\$ 1,025,074</u>	<u>\$ 954,5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85	\$ 15,08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262	4,262
外幣換算差額	-	73	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420</u>	<u>\$ 19,42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27	\$ 13,529	\$ 57,65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3,714	1,691	5,40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8,164)	(2,786)	(50,950)
外幣換算差額	323	2,651	2,9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085</u>	<u>\$ 15,08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四「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632,748	\$ 658,598
製 成 品	123,713	104,163
在製品及半成品	202,462	215,667
商 品	191,368	349,691
	<u>\$ 1,150,291</u>	<u>\$ 1,328,119</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55,317 仟元及 4,466,634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35,215 仟元及 2,377 仟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地 區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dimax Computer Co. (以下簡稱 Edimax USA)	美 國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Europe B.V. (以下簡稱 Edimax Europe)	荷 蘭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Edi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Data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Data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歐科電訊)	台 灣	通信交換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出租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簡稱 Edimax AU)	澳 洲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全球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球科技)	台 灣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電信管線、射頻等相關產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SE Asia) Pte. Ltd. (以下簡稱 Edimax SE)	新 加 坡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訊奇公司)	台 灣	有／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有／無線傳輸設備、光纖	100.00%	98.45%
本公司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全電訊)	台 灣	電纜及各類通訊電子零件等電訊用品相關產業	46.95%	46.94%
Edimax Europe	Edimax Technology (UK) Ltd. (以下簡稱 Edimax UK)	英 國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Edimax Europe	Edimax Technology Poland. Sp. Zo.o. (以下簡稱 Edimax Poland)	波 蘭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Datamax BVI	Datamax (HK) Co.,Ltd. (以下簡稱 Datamax HK)	香 港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歐科電訊	ABST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ABST)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康全電訊	Comtr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C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00.00%
康全電訊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 (以下簡稱 CUSA)	美 國	零售、批發、國際貿易及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等業務	100.00%	100.00%
康全電訊	Comtrend Corporation Holland B.V. (以下簡稱 CHBV)	荷 蘭	一般投資業	-	100.00%
康全電訊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Interchan Global)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100.00%	75.38%
康全電訊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以下簡稱 CTBV)	荷 蘭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地 區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Datamax HK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訊東莞)	中國大陸	網路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Datamax HK	訊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舟上海)	中國大陸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ABST	訊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全上海)	中國大陸	通信交換設備之買賣、 安裝、出租等	100.00 %	100.00 %
Interchan Global	Just Top Limited(以下簡稱 Just Top)	香 港	通信工程、批發、安裝 等業務	100.00%	100.00%
Interchan Global	Interchan Thailand Limited(以下簡稱 Interchan Thailand)	泰 國	通信工程、批發、安裝 等業務	-	100.00%
Interchan Global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捌零捌陸)	台 灣	通信工程、批發、安裝 等業務	100.00%	100.00%
CBVI	康傳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傳上海)	中國大陸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 業務	-	100.00%
CHBV	Comtrend UK Limited(以 下簡稱 Comtrend UK)	英 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 等業務	-	100.00%
Just Top	PT Interchan	印 尼	通信工程、批發、安裝 等業務	100.00%	100.00%
Just Top	PHP Interchan	菲 律 賓	通信工程、批發、安裝 等業務	100.00%	100.00%
CTBV	CCE	捷 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 等業務	100.00%	100.00%
CTBV	Comtrend Iberia S.L.(以下 簡稱 Comtrend Iberia)	西 班 牙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 等業務	100.00%	100.00%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康全電訊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分別為 46.95%及 46.94%，惟本公司擁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康全電訊	台 灣	53.05%	53.06%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合併沖銷後金額)		非 控 制 權 益 (合併沖銷後金額)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康全電訊(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6,144)</u>	<u>\$ 25,142</u>	<u>\$ 291,275</u>
			<u>\$ 286,446</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康全電訊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10,335	\$ 929,043
非流動資產	125,729	143,010
流動負債	(285,544)	(504,269)
非流動負債	(1,462)	(2,189)
權益	<u>\$ 549,058</u>	<u>\$ 565,59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7,783	\$ 253,407
康全電訊之非控制權益	291,275	286,446
康全電訊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5,742
	<u>\$ 549,058</u>	<u>\$ 565,595</u>
營業收入	<u>\$ 1,521,139</u>	<u>\$ 2,411,722</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利	(\$ 25,393)	\$ 51,581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9,182</u>	(<u>8,759</u>)
本年度淨(損)利	(16,211)	42,822
其他綜合損益	<u>19,140</u>	<u>12,280</u>
綜合損益總額	<u>\$ 2,929</u>	<u>\$ 55,102</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38)	\$ 22,243
康全電訊之非控制權益	(6,144)	25,142
康全電訊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629</u>)	(<u>4,563</u>)
	<u>(\$ 16,211)</u>	<u>\$ 42,8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169	\$ 27,529
康全電訊之非控制權益	4,711	31,119
康全電訊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951</u>)	(<u>3,546</u>)
	<u>\$ 2,929</u>	<u>\$ 55,102</u>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2,623	(\$ 2,408)
投資活動	(22,150)	(11,434)
籌資活動	10,534	-
匯率影響數	20,156	16,453
淨現金流入	<u>\$ 51,163</u>	<u>\$ 2,611</u>

十四、停業單位

CBVI 係於 90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因獲利狀況已不如預期，故於 104 年 12 月出售完畢。

Beyond B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 Beyond) 係於 90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等業務，因獲利狀況已不如預期，故於 103 年 11 月清算完畢。

CHBV 係於 91 年設立於荷蘭，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國際貿易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因獲利狀況已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決議辦理清算，於 104 年 12 月清算完畢。

康傳上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因內銷大陸客戶貨款支付常延遲或無法收回比例偏高，而發生呆帳，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隨 CBVI 一併出售完畢。

康全昆山主要從事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等業務。為調整大陸地區生產基地，已於 101 年 1 月停業，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5 日決議辦理清算解散，於 103 年 4 月清算完畢。

Interchan Thailand 係於 96 年 9 月設立於泰國，主要從事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因營業結構改變，營運績效已不如預期，故於 104 年 11 月出售完畢。

Comtrend UK 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因獲利狀況已不如預期，已於 101 年 1 月停業，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5 日決議辦理清算解散，於 104 年 2 月清算完畢。

CTBV-FR 係於 101 年 3 月設立於法國，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已於 103 年 4 月解散清算完畢。

綜上，列示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損益（104 年度包括 CBVI、CHBV、康傳上海、Interchan Thailand 及 Comtrend UK；103 年度包括 Beyond、康全昆山及 CTBV-FR）之明細暨該等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之營運成果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停業單位利益（損失）</u>		
營業收入	\$ 20,563	\$ -
成本及費用	(8,386)	(3,077)
稅前淨損	12,177	(3,077)
所得稅費用	(2,995)	(5,682)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 9,182</u>	<u>(\$ 8,759)</u>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80	(\$ 4,111)
康全電訊之非控制權益	3,254	(4,648)
康全電訊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048	-
	<u>\$ 9,182</u>	<u>(\$ 8,759)</u>
<u>停業單位現金流量</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595)	(\$ 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淨現金流入（出）	<u>(\$ 19,595)</u>	<u>(\$ 187)</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18	\$ 89,745	\$ 402,622	\$ 418,447	\$ 965,932
增 添	22,012	35,266	29,863	75,364	162,505
處 分	-	-	(42,808)	(38,397)	(81,205)
淨兌換差額	369	967	7,652	3,788	12,77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499</u>	<u>\$ 125,978</u>	<u>\$ 397,329</u>	<u>\$ 459,202</u>	<u>\$ 1,060,008</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443	\$ 266,796	\$ 295,081	\$ 576,320
折舊費用	-	2,552	35,738	40,956	79,246
處 分	-	-	(33,748)	(33,736)	(67,484)
淨兌換差額	-	1,180	(823)	6,886	7,2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499</u>	<u>\$ 18,175</u>	<u>\$ 267,963</u>	<u>\$ 309,187</u>	<u>\$ 595,3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7,499</u>	<u>\$ 107,803</u>	<u>\$ 129,366</u>	<u>\$ 150,015</u>	<u>\$ 464,6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499	\$ 125,978	\$ 397,329	\$ 459,202	\$ 1,060,008
增 添	-	24,733	3,669	66,955	95,357
處 分	-	-	(9,838)	(30,023)	(39,861)
淨兌換差額	234	616	(6,682)	(1,644)	(7,47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7,733</u>	<u>\$ 151,327</u>	<u>\$ 384,478</u>	<u>\$ 494,490</u>	<u>\$ 1,108,028</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175	\$ 267,963	\$ 309,187	\$ 595,325
折舊費用	-	3,091	34,883	46,434	84,408
處 分	-	-	(8,030)	(22,462)	(30,492)
淨兌換差額	-	342	(4,673)	(1,404)	(5,7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1,608</u>	<u>\$ 290,143</u>	<u>\$ 331,755</u>	<u>\$ 643,5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7,733</u>	<u>\$ 129,719</u>	<u>\$ 94,335</u>	<u>\$ 162,735</u>	<u>\$ 464,52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50 年
機器設備	3~4 年
其他設備	1~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u>\$ 27,260</u>	<u>\$ 27,260</u>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23,571	23,571
累 計 折 舊	(12,414)	(11,838)
	<u>11,157</u>	<u>11,733</u>
	<u>\$ 38,417</u>	<u>\$ 38,993</u>

除認列折舊費用 576 仟元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35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72,759 仟元。該等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1 年 11 月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42		\$ 25,822		\$ 57,664
單獨取得	-		13,721		13,721
淨兌換差額	-		159		15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842</u>		<u>\$ 39,702</u>		<u>\$ 71,54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1		\$ 13,381		\$ 21,992
攤銷費用	-		11,035		11,0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11</u>		<u>\$ 24,416</u>		<u>\$ 33,02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231</u>		<u>\$ 15,286</u>		<u>\$ 38,51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42		\$ 39,702		\$ 71,544
單獨取得	-		8,884		8,884
淨兌換差額	-		(187)		(1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842</u>		<u>\$ 48,399</u>		<u>\$ 80,24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1		\$ 24,416		\$ 33,027
攤銷費用	-		11,886		11,88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11</u>		<u>\$ 36,302</u>		<u>\$ 44,9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231</u>		<u>\$ 12,097</u>		<u>\$ 35,3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至 11 年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135,780	\$ 88,552
備償專戶	<u>111,728</u>	<u>15,391</u>
	<u>\$247,508</u>	<u>\$103,943</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1,149	\$ 1,334
退休金專戶	36,617	30,568
質押之定期存款	<u>586</u>	<u>586</u>
	<u>\$ 38,352</u>	<u>\$ 32,488</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53%~1.345%。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1、2)	\$ 7,000	\$ 9,800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1)	<u>258,173</u>	<u>-</u>
	<u>\$265,173</u>	<u>\$ 9,800</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8%-1.79% 及 1.90%。

2. 該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建築物及本票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35,29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714)</u>
長期借款	<u>\$ -</u>	<u>\$ 33,58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六），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6 月 20 日，有效年利率為 1.785%，已於 104 年 6 月全數清償。

二十、可轉換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已轉換金額	(82,300)	(82,300)
公司債折價	(19,833)	(28,564)
債券持有人一年內可執行		
賣回權部分	(297,867)	-
	<u>\$ -</u>	<u>\$289,136</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募集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2 年 1 月 24 日業證期局核准，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完成募集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發行面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二) 票面利率：0%。
- (三) 債券種類：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 發行期限：五年（102 年 2 月 27 日至 107 年 2 月 27 日）
- (五)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保證，保證責任之分攤比例，分別各按 50% 分攤之。

依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之合約規定：須徵提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24 號 5 樓之 1、5 樓之 2（建號 582、583）之建物暨持分土地，共同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壹億元整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六)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將依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予以收回，但本轉換公司債如已經轉換或買回者不在此限。

2.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40,0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當時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投資者可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301%。

(八) 轉 換：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訂定以 102 年 2 月 20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之均價擇一乘以溢價率 103.00%，證期局核准為基準日所計算之轉換價格為 13.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之公式調整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11.18 元。

(九) 依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合約之規定，須於應付公司債存續期間，依發行年限於該行開立償債基金專戶，且該償債基金存款餘額須符合合約所載之相關規定。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存 95,310 仟元至備償基金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八。

(十)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轉換之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82,300 仟元，共計 6,657 仟股已轉換為普通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7,256 仟元。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權利金	\$ 3,734	\$ 13,158
應付勞務費	12,191	11,824
應付薪資	91,382	95,1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871	22,118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3,658	11,265
其 他	151,883	146,092
	<u>\$ 281,719</u>	<u>\$ 299,563</u>

二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固責任準備－流動	<u>\$ 2,511</u>	<u>\$ 2,511</u>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511	\$ 4,213
本期使用	-	(1,702)
期末餘額	<u>\$ 2,511</u>	<u>\$ 2,51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提撥計畫	\$ 37,359	\$ 41,304
確定福利計畫	8,950	6,905
	<u>\$ 46,309</u>	<u>\$ 48,209</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起依委任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退休金專戶餘額請詳附註十八；實際支付之退休金於 104 及 103 年度均為 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之退休金準備皆為 30,975 仟元。

東莞瑞訊、上海訊全及上海訊舟係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康全電訊及歐科電訊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535	\$ 72,4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85)	(65,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50</u>	<u>\$ 6,9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3,488</u>	<u>(\$ 62,417)</u>	<u>\$ 1,0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0	-	160
利息費用（收入）	<u>1,156</u>	<u>(658)</u>	<u>498</u>
認列於損益	<u>1,316</u>	<u>(658)</u>	<u>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24)	(\$ 42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12	-	1,31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108	-	3,10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180</u>	<u>-</u>	<u>3,1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00</u>	<u>(424)</u>	<u>7,176</u>
雇主提撥	<u>-</u>	<u>(2,000)</u>	<u>(2,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72,404	(65,499)	6,9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費用（收入）	<u>1,049</u>	<u>(627)</u>	<u>422</u>
認列於損益	<u>1,219</u>	<u>(627)</u>	<u>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2)	(39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378	-	2,37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45	-	64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889</u>	<u>-</u>	<u>8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12</u>	<u>(392)</u>	<u>3,520</u>
雇主提撥	<u>-</u>	<u>(2,067)</u>	<u>(2,0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7,535</u>	<u>(\$ 68,585)</u>	<u>\$ 8,9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98)	(\$ 26)
管理費用	294	45
研發費用	<u>(133)</u>	<u>(48)</u>
	<u>\$ 63</u>	<u>(\$ 2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63%	1.80%~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75%	2.00%~2.75%
離職率	11.30%~12.79%	11.67%~13.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210)
減少 0.5%	\$ 3,3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281
減少 0.5%	(\$ 3,1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696	\$ 7,68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7年	12.4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8,889</u>	<u>198,889</u>
已發行股本	<u>\$ 1,988,890</u>	<u>\$ 1,988,89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6,657 仟股，其變更手續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36,155	\$136,155
庫藏股票交易	281	2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5,808	3,892
其他	30,879	30,87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380	12,111
認股權	<u>36,454</u>	<u>36,454</u>
	<u>\$222,957</u>	<u>\$219,7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3. 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作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1.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2. 為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一)6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815	\$ 14,188	\$ -	\$ -
現金股利	119,333	136,541	0.60	0.7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 股)	合計(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	-	-
本期增加	14,833	-	2,425	17,258
本期減少	-	-	-	-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4,833</u>	<u>-</u>	<u>2,425</u>	<u>17,258</u>

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之目的，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康全電訊	2,425	\$ 22,730	\$ 26,074

康全電訊持有本公司股票 5,166 仟股，本公司依所有權權益比例 46.95%認列 2,425 仟股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12,632	\$ 284,7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10,835)	19,495
少數股權持有母公司股票	(25,68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3	9,0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77)	(2,439)
相關所得稅	370	415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	1,359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十）	(20,194)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60	-
年底餘額	<u>\$ 261,832</u>	<u>\$ 312,632</u>

二五、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494,581	\$ 6,030,865
勞務收入	19,047	101,249
其他營業收入	22	3,627
	<u>\$ 5,513,650</u>	<u>\$ 6,135,741</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歸屬於：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業主	\$144,397	\$136,906
非控制權益	(13,883)	19,495
	<u>\$130,514</u>	<u>\$156,401</u>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179	\$ 7,326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	2,684	2,948
股利收入	2,065	1,553
其 他	33,235	41,297
	<u>\$ 45,163</u>	<u>\$ 53,12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88)	(\$ 8,5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7,982)	-
處分投資利益	21,236	3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25)	35,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119)	2,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23,894	25,7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045)	(1,819)
其 他	(8,602)	(112)
	<u>\$ 9,269</u>	<u>\$ 53,725</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	\$ 3,945	\$ 9,972
可轉換公司債	8,731	9,595
	<u>\$ 12,676</u>	<u>\$ 19,567</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4,262	\$ 5,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5	1,819
	<u>\$ 13,307</u>	<u>\$ 7,224</u>

5.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408	\$ 79,246
投資性不動產	576	576
無形資產	<u>11,886</u>	<u>11,035</u>
	<u>\$ 96,870</u>	<u>\$ 90,8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550	\$ 40,193
營業費用	<u>45,434</u>	<u>39,629</u>
	<u>\$ 84,984</u>	<u>\$ 79,8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75	\$ 5,194
營業費用	<u>5,611</u>	<u>5,841</u>
	<u>\$ 11,886</u>	<u>\$ 11,035</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6,005	\$ 34,300
確定福利計畫	<u>63</u>	<u>(29)</u>
	26,068	34,271
其他員工福利	<u>995,441</u>	<u>1,084,2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21,509</u>	<u>\$ 1,118,5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696	\$ 240,727
營業費用	<u>789,813</u>	<u>877,778</u>
	<u>\$ 1,021,509</u>	<u>\$ 1,118,5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12%及 3%~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1%及 3%估列員工紅利 12,68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460 仟元。

另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104 年度依前述比例估列員工酬勞 14,827 仟元

及董監事酬勞 4,04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7%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2,687	\$ 14,046
董監事酬勞	3,460	3,831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u>\$ 35,215</u>	<u>\$ 2,377</u>
存貨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重分類調整	<u>(\$ 2,517)</u>	<u>\$ 296</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810	\$ 53,4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273</u>	<u>364</u>
	64,083	53,8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865)</u>	<u>17,8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18</u>	<u>\$ 71,7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8,732</u>	<u>\$228,1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128	\$ 74,1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487	8,550
免稅收入	(973)	(263)
投資損失之實現	-	(13,273)
核定減少之虧損扣抵	(5,539)	(855)
使用之投資抵減	(13,132)	(4,56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37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	-
虧損扣抵	29,905	5,67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19,302)	1,9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273	364
國外所得稅費用	<u>11,63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18</u>	<u>\$ 71,73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698</u>	<u>\$ 78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0</u>	<u>\$ 23,5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617</u>	<u>\$ 17,61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9,162	(\$ 82)	\$ -	\$ 9,080
存貨跌價損失	7,285	(3,471)	-	3,814
未實現負債準備	427	-	-	427
關聯企業	23,127	(23,127)	-	-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2,870	1,645	-	4,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 失	-	928	-	9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7	(982)	-	245
其 他	<u>1,522</u>	<u>625</u>	<u>-</u>	<u>2,147</u>
	45,620	(24,464)		21,156
虧損扣抵	<u>43,197</u>	<u>26,937</u>	<u>-</u>	<u>70,134</u>
	<u>\$ 88,817</u>	<u>\$ 2,473</u>	<u>\$ -</u>	<u>\$ 91,2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56	\$ 27	(\$ 698)	\$ 1,0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6,413	(2,648)	-	3,765
其 他	<u>771</u>	<u>(771)</u>	<u>-</u>	<u>-</u>
	<u>\$ 8,940</u>	<u>(\$ 3,392)</u>	<u>(\$ 698)</u>	<u>\$ 4,85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7,719	\$ 1,443	\$ -	\$ 9,162
存貨跌價損失	10,662	(3,377)	-	7,285
未實現負債準備	716	(289)	-	427
關聯企業	23,127	-	-	23,127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6,219	(3,349)	-	2,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 失	2,955	(2,955)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227	\$ -	\$ 1,227
其 他	<u>2,443</u>	<u>(921)</u>	<u>-</u>	<u>1,522</u>
	53,841	(8,221)	-	45,620
虧損扣抵	<u>48,867</u>	<u>(5,670)</u>	<u>-</u>	<u>43,197</u>
	<u>\$102,708</u>	<u>(\$ 13,891)</u>	<u>\$ -</u>	<u>\$ 88,8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488	\$ 49	(\$ 781)	\$ 1,7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35	3,178	-	6,413
其 他	<u>-</u>	<u>771</u>	<u>-</u>	<u>771</u>
	<u>\$ 5,723</u>	<u>\$ 3,998</u>	<u>(\$ 781)</u>	<u>\$ 8,940</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192,673</u>	<u>\$218,33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745</u>	<u>\$ 13,04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786	104
13,653	105
3,595	106
1,233	107
55,230	109
231,740	110
52,157	111
36,126	112
22,404	113
<u>188,305</u>	114
<u>\$ 605,229</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0,143</u>	<u>\$133,6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915</u>	<u>\$ 9,41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27%	14.24%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2年
瑞訊東莞	103年
康全電訊	102年
CUSA	103年
CTBV	102年
CCE	103年
Comtrend Iberia	104年
Interchan Global	101年
捌零捌陸	103年
歐科電訊	103年
全球科技	102年
訊奇公司	103年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76	\$ 0.68
來自停業單位	<u>0.01</u>	(<u>0.0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0.77</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9	\$ 0.62
來自停業單位	<u>0.01</u>	(<u>0.0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0.70</u>	<u>\$ 0.6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50,531	\$128,147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2,880</u>	<u>(4,112)</u>
用以計算繼續經營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7,651	132,2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7,247</u>	<u>7,9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54,898</u>	<u>\$140,2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343	\$194,8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8,417	30,125
員工認股權	252	1,084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990</u>	<u>1,5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5,002</u>	<u>\$227,5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投資子（孫）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年度完成簽訂出售 CBVI(含康傳)、Interchan Thailand 之協議及清算 CHBV(含 UK)之程序，及 103 年清算 Beyond (含康全昆山)公司之協議。

(一) 於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4 年度

	出售 CBVI (含康傳)	清算 CHBV (含 UK)	出售 Interchan Thailan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	\$ 390	\$ 2,998
應收帳款	-	-	3,658
其他	-	-	6,40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	(850)
非流動負債			
其他	(4,251)	-	(943)
處分之淨資產	<u>(\$ 4,249)</u>	<u>\$ 390</u>	<u>\$ 11,265</u>

103 年度

	清算 Beyond (含康全昆山)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39
處分之淨資產	<u>\$ 16,739</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4 年度

	出售 CBVI (含康傳)	出售 Interchan Thailand
收取之對價	\$ -	\$ 16,375
處分之淨資產	(4,249)	11,2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1	2,126
處分利益	<u>(\$ 3,628)</u>	<u>\$ 2,984</u>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完成清算 CHBV 之清算程序，其帳面金額為 (3,505) 仟元，取回現金 390 仟元，故認列 3,115 仟元處分利益。

本公司 103 年 11 月完成清算 Beyond 之清算程序，其投資額 16,890 仟元僅取回現金 16,739 仟元，故認列 151 仟元處分損失。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4 年度

	出售 CBVI (含康傳)	出售 Interchan Thailan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16,37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u>	<u>2,998</u>
	<u>(\$ 2)</u>	<u>\$ 13,377</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買回訊奇公司 1.5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8.45% 上升為 10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買回 Interchan Global 24.6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5.38%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訊 奇 公 司	Interchan Global
給付之現金對價	\$ 925	\$ 15,71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03</u>)	(<u>19,791</u>)
權益交易差額	<u>\$ 522</u>	<u>(\$ 4,07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079)
保留盈餘	<u>522</u>	<u>-</u>
	<u>\$ 522</u>	<u>(\$ 4,079)</u>

三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8 日、98 年 5 月 20 日及 96 年 11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為 4,000 仟單位、3,000 仟單位及 2,500 仟股，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合併公司一般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存續期

間為五年，員工得依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有關合併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一)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00	\$10.1~10.6	6,089	\$10.1~10.6
本年度註銷	(195)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218)	
本年度執行	-		(1,871)	\$10.1
年底流通在外	<u>3,805</u>	\$10.0	<u>4,000</u>	\$10.1
年底可執行	<u>3,805</u>		<u>1,000</u>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100.12.08	10.0	<u>3,805</u>	1年	<u>3,805</u>	<u>\$ 10.0</u>

另 98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調整 98 年 5 月 25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2.00 元；99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調整 98 年 5 月 25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1.50 元。100 年 8 月 15 日第三次調整 98 年 5 月 25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1.00 元。100 年 8 月 17 日分別第四次調整 98 年 5 月 25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0.1 元及第一次調整 100 年 12 月 8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0.6 元。103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調整 100 年 12 月 8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0.1 元。104 年 7 月 21 日第三次調整 100 年 12 月 8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0.0 元。

(三)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及 Enhanced Binomial Model with Modification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發行日期	100年12月8日	98年5月25日
股利率	-	5.51%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52%	64%
無風險利率	1.5077%	3.570%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3.505	4.043

(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u>\$ 1,270</u>	<u>\$ 3,050</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6,6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3,457	\$ 29,37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9,088</u>	<u>27,877</u>
	<u>\$ 82,545</u>	<u>\$ 57,253</u>

三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068	\$ 4,882	\$ -	\$ 31,950
<u>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	-	49,950	-	49,950
	<u>\$ 27,068</u>	<u>\$ 54,832</u>	<u>\$ -</u>	<u>\$ 81,9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5,461</u>	<u>\$ -</u>	<u>\$ 5,46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6,590	\$ 10,141	\$ -	\$ 46,731
衍生工具	-	3,733	-	3,73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7,580	-	-	17,580
合 計	<u>\$ 54,170</u>	<u>\$ 13,874</u>	<u>\$ -</u>	<u>\$ 68,0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812</u>	<u>\$ -</u>	<u>\$ 2,812</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無活絡交易之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1,950	\$ 50,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8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49,950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06,248	2,545,5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16	9,045
	<u>\$ 2,306,764</u>	<u>\$ 2,622,59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 5,461	\$ 2,8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54,291	1,829,698
	<u>\$ 1,859,752</u>	<u>\$ 1,832,510</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537,889	\$ 1,847,695
歐 元	243,560	431,775
人 民 幣	50,345	120,618
港 幣	272,831	515,305
<u>負 債</u>		
美 金	760,113	781,425
歐 元	31,433	127,160
港 幣	400,122	609,35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港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增加／減少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別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金	(\$ 7,778) (i)	(\$ 10,663) (i)
歐 元	(2,121) (i)	(3,046) (i)
人 民 幣	(503) (i)	(1,206) (i)
港 幣	1,273 (i)	941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6,929	\$ 325,325
—金融負債	563,040	334,2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4,371	1,067,0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844 仟元及 10,67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兩期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足夠之保險額度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265,173	\$ 146,413	\$ 118,76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0,810	975,774	23,584	1,452	-
其他應付款	281,719	99,597	168,720	12,110	1,29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97,867	317,700	-	-	-
	<u>\$1,845,569</u>	<u>\$1,539,484</u>	<u>\$ 311,064</u>	<u>\$ 13,562</u>	<u>\$ 1,2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9,800	\$ -	\$ 9,8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1,714	431	1,28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9,652	1,117,429	3,801	38,422	-
其他應付款	335,002	273,394	32,859	27,535	-
應付公司債	289,136	-	-	317,700	-
長期借款	33,584	-	-	7,129	26,455
	<u>\$1,828,888</u>	<u>\$1,391,254</u>	<u>\$ 47,743</u>	<u>\$ 390,786</u>	<u>\$ 26,455</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選擇權					
流入	\$ -	\$ -	\$ 3,742	\$ 7,189	\$ -
流出	-	-	(3,588)	(7,176)	-
	<u>\$ -</u>	<u>\$ -</u>	<u>\$ 154</u>	<u>\$ 13</u>	<u>\$ -</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	\$ -	\$ 53,702	\$ -	\$ -
流出	-	-	(53,820)	-	-
	<u>\$ -</u>	<u>\$ -</u>	<u>(\$ 118)</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選擇權					
流 入	\$ -	\$ -	\$ 33,233	\$ -	\$ -
流 出	-	-	(30,776)	-	-
	<u>\$ -</u>	<u>\$ -</u>	<u>\$ 2,457</u>	<u>\$ -</u>	<u>\$ -</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	\$ 63,300	\$ 81,562	\$ -	\$ -
流 出	-	(62,358)	(76,940)	-	-
	<u>\$ -</u>	<u>\$ 942</u>	<u>\$ 4,622</u>	<u>\$ -</u>	<u>\$ -</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本期 已收現金額	截 至 期 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4 年度</u>					
台新銀行	\$ 356,389	\$ 356,389	\$ -	1.86	\$ 430,560
<u>103 年度</u>					
台新銀行	1,123,097	928,764	73,287	1.86	461,64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相關因應收帳款讓售所提供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860	\$ 54,346
股份基礎給付	-	3,048
	<u>\$ 51,860</u>	<u>\$ 57,394</u>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及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117,603	\$ 25,863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09,707	111,061
投資性不動產	38,417	38,993
	<u>\$265,727</u>	<u>\$175,917</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外，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本票金額新台幣 914,000 仟元及美金 21,500 仟元作為借款、承做遠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向原料商採購商品額度等之擔保。
- (二) 合併公司對售予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讓售額度提供本票擔保，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歐元 12,000 仟元及美金 8,000 仟元。
- (三)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合併公司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提供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之保稅倉庫保證金，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000 仟元。合併公司提供定存新台幣 4,140 仟元予金融機構，作為前述之擔保。
- (四)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訊奇公司向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5,000 仟元，訊奇實際動支金額計 0 仟元。
-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總金額為 2,028,88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05,832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6,844	32.83 (美元：新台幣)	\$ 1,537,889
歐元	4,790	35.88 (歐元：新台幣)	171,865
歐元	1,998	27.02 (歐元：克朗)	71,695
人民幣	10,069	5.00 (人民幣：新台幣)	50,345
港幣	32,143	0.85 (港幣：人民幣)	136,608
港幣	31,918	0.13 (港幣：美元)	136,2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922	32.83 (美元：新台幣)	489,889
美元	8,226	6.57 (美元：人民幣)	270,224
歐元	876	27.02 (歐元：克朗)	31,433
港幣	64,854	4.24 (港幣：新台幣)	274,981
港幣	29,445	0.85 (港幣：人民幣)	125,14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8,379	31.65 (美元：新台幣)	\$ 1,847,695
歐元	8,000	38.47 (歐元：新台幣)	307,760
歐元	3,224	26.35 (歐元：克朗)	124,015
人民幣	23,697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20,618
港幣	101,258	0.80 (港幣：人民幣)	412,323
港幣	25,029	0.13 (港幣：美元)	102,98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415	31.65 (美元：新台幣)	519,535
美元	8,272	6.22 (美元：人民幣)	261,890
歐元	3,305	26.35 (歐元：克朗)	127,160
港幣	86,627	4.08 (港幣：新台幣)	353,438
港幣	62,849	0.80 (港幣：人民幣)	255,92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5,492	1 (新台幣：新台幣)	\$ 42,250
美 金	31.74 (美元：新台幣)	(31,571)	30.31 (美元：新台幣)	(6,507)
歐 元	35.24 (歐元：新台幣)	(5,946)	40.28 (歐元：新台幣)	(365)
		<u>(\$ 2,025)</u>		<u>\$ 35,378</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零售部門、電信部門及其他部門。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零 售 部 門	電 信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90,965	\$ 1,521,139	\$ 201,546	\$ 5,513,650
部門損益	\$ 166,751	(\$ 27,525)	\$ 7,750	\$ 146,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7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8,732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15,258	\$ 2,411,722	\$ 208,761	\$ 6,135,741
部門損益	\$ 70,180	\$ 81,732	(\$ 11,054)	\$ 140,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2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8,140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消費性通訊設備	\$ 3,790,965	\$ 3,515,259
電信商通訊設備	1,500,703	2,306,867
通訊服務	180,442	255,895
其他	41,540	57,720
	<u>\$ 5,513,650</u>	<u>\$ 6,135,74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歐洲、美洲、亞洲及其他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歐洲	\$ 1,282,419	\$ 2,298,600	\$ 1,960	\$ 2,718
美洲	1,070,597	1,260,876	15,186	15,168
亞洲及其他地區	<u>3,160,634</u>	<u>2,576,265</u>	<u>917,591</u>	<u>524,105</u>
	<u>\$ 5,513,650</u>	<u>\$ 6,135,741</u>	<u>\$ 934,737</u>	<u>\$ 541,99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5,513,650仟元及6,135,741仟元，分別有503,824仟元及1,127,164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及103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 背書保證額	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收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保證	備 註
		被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1	本公司 康全電訊	訊奇公司 CCE	(2) (2)	\$ 451,639 109,812	\$ 124,800 8,970	\$ 124,800 8,970	\$ 85,000 8,970	\$ - -	\$ - -	3.76 1.63	\$ 1,129,097 274,529	Y Y	- -	- -	註 3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仟股; 仟單位)	帳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公	允	
本公司	股票—MASELEK TRONIK A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	6.81	\$	-	註 2
本公司	股票—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0,850	0.80		10,850	
本公司	股票—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1,766	0.03		11,766	
本公司	股票—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		2,248	0.02		2,248	
本公司	基金—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882	-		4,882	
本公司	股票—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8,616	8.18		-	
本公司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49,950	-		49,950	
康全電訊	股票—億威電子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		-	0.6		-	註 2
康全電訊	股票—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66		55,535	2.6		55,535	
全球科技	股票—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204	-		2,204	
捌零捌陸	股票—香港商颯樂魔力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11.78		-	註 2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2：截至報告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資料，已就該投資全額提列減損。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 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建物	104.12.22	\$2,028,880	已支付第一、第二期 款共\$405,832，帳 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不動產估 價報告	辦公室使用 —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康全電訊	子公司	銷	(\$ 825,401)	(18.16)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63,911	15.73
本公司	Edimax BVI	子公司	加工費	1,861,965	49.65	"	"	"	"	(267,674)	36.47
本公司	Edimax Europe	子公司	銷	(258,686)	(5.69)	"	"	"	"	36,948	3.55
本公司	Edimax USA	子公司	銷	(102,813)	(2.26)	"	"	"	"	56,687	5.44
Edimax BVI	瑞訊東莞	聯屬公司	加工費	1,861,965	49.65	"	"	"	"	(267,674)	36.47
康全電訊	CUSA	子公司	銷	(422,417)	(31.10)	依實際營運情況	依實際營運情況	依實際營運情況	依實際營運情況	67,128	40.87
康全電訊	CCE	子公司	銷	(173,306)	(12.76)	"	"	"	"	49,971	30.42
康全電訊	CTBV	子公司	銷	(317,737)	(23.40)	"	"	"	"	33,813	20.58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餘額 應款	週轉率	逾期金	逾 期 金	應收 額	收 處	關 理	係 方	人 式	項 收	應收 項回	關係 期金	人 後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本公司 Edimax BVI 瑞訊東莞	康全電訊 本公司 Edimax BVI	子公司 母公司 聯屬公司	\$ 163,911 267,674 267,674	3.28 6.05 6.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有償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Edimax USA	美國	網路設備、買賣業務	\$ 49,803	100	\$ 27,752	(\$ 143)	(\$ 451)	子公司
	Edi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網路設備、買賣業務	26,401	99.99	129,161	34,102	34,102	子公司
	Edimax Europe	荷蘭	網路設備、買賣業務	91,009	100	18,819	(29,333)	(29,333)	子公司
	Data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261,334	100	220,036	(50,211)	(50,211)	子公司
	Edimax AU	澳洲	網路設備、買賣業務	22,641	100	151	(88)	(88)	子公司
	歐科電訊	台灣	通信交換設備之買賣、安裝、出租等	66,000	100	126,761	15,981	15,981	子公司
	全球科技	台灣	電信管線、射頻等相關產業	6,950	100	10,004	(685)	(685)	子公司
	Edimax SE	新加坡	網路設備、買賣業務	6,874	100	391	(51)	(51)	子公司
	訊奇公司	台灣	有/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7,675	100	23,517	(6,426)	(6,364)	子公司
	康全電訊	台灣	有/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29,580	46.95	253,875	(11,582)	(5,438)	子公司
Datamax BVI	Datamax HK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271,417	100	222,008	(50,210)	(50,210)	孫公司
Edimax Europe	Edimax UK	英國	網路設備、買賣業務	876	100	-	(37)	(37)	孫公司
	Edimax Poland	波蘭	網路設備、買賣業務	10,801	100	-	(4,517)	(4,517)	孫公司
歐科電訊	ABST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事業	4,175	100	5,529	1,116	1,116	孫公司
ABST	訊全上海	中國大陸	通信交換設備之買賣、安裝、出租等	4,175	100	5,676	1,172	1,172	孫公司
Datamax HK	端訊東莞	中國大陸	網路設備之產銷業務	257,046	100	224,489	(48,335)	(48,335)	孫公司
	訊舟上海	中國大陸	電腦軟體服務業及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4,254	100	(2,507)	(1,872)	(1,872)	孫公司
康全電訊	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	-	-	(20)	(20)	註 2
	CUSA	美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98,341	100	115,967	7,590	7,590	孫公司
	CHBV	荷蘭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	-	-	24,327	24,327	註 3
	Interchan	薩摩亞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84,893	100	84,505	(21,537)	(16,909)	孫公司
	CTBV	荷蘭	批發、零售、安裝等業務	50,901	100	42,088	11,060	11,060	孫公司
CBVI	康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	-	-	(1)	(1)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 上期末	金額 未	期 未	股數 (仟股)	比	率	持 帳面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Interchan	翔零捌陸 Just Top Limited Interchan Thailand Limited	台灣 香港 泰國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 58,289 43 -	\$ 58,289 43 2,023	58,289 43 2,023	5,829 -	5,829 -	100 100 -	100 100 -	\$ 23,531 7,258 -	(\$ 8,648) (\$ 6,389) 2,152	8,648 6,389 2,152	孫公司 孫公司 註 4
Just Top Limited	PT Interchan PHP Interchan	印度 菲律賓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4,051 1,825	4,051 1,825	4,051 1,825	125 -	125 -	100 100	100 100	3,140 131	(390) (29)	(390) (29)	孫公司 孫公司
CTBV	CCE	捷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 業務	71,438	71,438	19,719	-	-	100	100	29,592	9,054	9,054	孫公司
	Iberia	西班牙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 業務	12,294	12,294	12,294	-	-	100	100	7,032	1,009	1,009	孫公司
CHBV	UK	英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 業務	-	-	16,562	-	-	-	-	-	28,704	28,704	註 5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已於 104 年 12 月出售完畢。

註 3：已於 104 年 12 月清算完畢。

註 4：已於 104 年 11 月出售完畢。

註 5：已於 104 年 2 月清算完畢。

註 6：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瑞訊東莞	網路設備之產銷業務	\$ 257,046	(2)	\$ 257,046	-	\$ 257,046	(\$ 48,335)	100%	(\$ 48,335)	\$ 224,489	\$ -	B
訊舟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業及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4,254	(2)	4,254	-	4,254	(1,872)	100%	(1,872)	(2,507)	-	B
訊全上海	通信交換設備之買賣、安裝、出租等業務	4,175	(2)	4,175	-	4,175	1,172	100%	1,172	5,676	-	C
康傳上海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16,013	(2)	16,013	-	14,333	(1)	100%	(1)	-	-	B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279,808	\$1,354,91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金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百分比		
瑞訊東莞	加工費	\$ 1,861,965		49.65%		無重大差異	依實際營運情況	依實際營運情況	(\$ 267,674)		36.47%	\$ -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5 佰萬元以上者列示於本表。